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9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5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90

项目入场编号：JGZJ-采购-2026109

2. 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62637.86元，最高限价：1462637.8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6109001 001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1462637.86	1462637.86	是	1462637.8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内容：栽植苗木及灌溉、移除苗木、木廊架刷漆等。

6.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7月28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4）36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王屋镇

联系人：袁红起

联系方式：15239729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泉水湾5号楼101室

联系人：张美娟

联系方式：1520390934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美娟

联系方式：15203909341

发布人：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王屋镇 联系人：袁红起 联系电话：1523972946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泉水湾 5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张美娟 联系方式：15203909341
3	项目名称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4	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内容：栽植苗木及灌溉、移除苗木、木廊架刷漆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预算	1462637.86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 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 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
----	---------	---

		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3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14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

		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6.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6.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6.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6.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7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7.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7.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7.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
--	--	---

		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2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8: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7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签章要求	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9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26	特别提醒: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 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 标准黑色),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 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 白底黑字(字体颜色: 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	-------	---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
--	--	--

		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27	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2309072212@qq.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 （须在“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28	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2.2**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2.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5、豫财购（2016）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7、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采购合同
-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响应文件构成

5.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标（明标）部分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包含：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综合部分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磋商承诺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包含：技术标部分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A4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6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7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8价格调整：

5.4.8.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8.2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9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责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1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承诺函相应撤销。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3.1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3.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远程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3.5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 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14.3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 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6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7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7.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17.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4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7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2.5.5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银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美娟

联系电话：15203909341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明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综合部分 (明标)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含）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项目管理 人员（5分）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60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 建筑垃圾处 置方案 (6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绿色建材等的程度合理性差的得2分。	6分
	缺陷责任期方案（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有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	6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备注：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文件）、证件、证明材料中，无论任何一项存在虚假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图纸（另附）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62637.86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3、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6、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其响应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
- 10、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和大气防尘治理的有关规定。
- 1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室外照明用LED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须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留样后方可使用。若主材（砖、水泥、砂、碎石、砼、汽柴油等）价格超过标的价格±5%时，只调整超过±5%以外价差。材料价格调整基价为招标时发布的拦标价。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委托的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书面确认为准，最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

发生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造成的因素除外。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 要求承包方按招标的中标清单进行施工，发包方应积极配合承包方现场的施工工作；

2. 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3. 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其他事宜；
4. 发包方配合承包方接通水电。

〈二〉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 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3. 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专业分包人员工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所有作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过程的控制，以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按规定安全、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罚款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出具情况说明，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期内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自行负责。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的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订立。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 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月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磋商承诺函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一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并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 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磋商问题指定联系邮箱）：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3、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精致城镇 道路绿化节点提升工程项目

技术标（暗标）部分

供应商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